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429號

抗 告 人 永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傳獻

代 理 人 薛欽峰律師

劉又禎律師

陳緯誠律師

相 對 人 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

法定代理人 朱庸邦

代 理 人 徐維良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間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裁全字第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裁定關於駁回抗告人後開第二項聲請部分，及聲請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前開廢棄部分，抗告人以新臺幣肆佰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於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一一三年度重訴字第九十四號確認租賃關係存在事件判決確定、撤回起訴或和解而終結前，相對人禁止拆除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書之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並應容忍抗告人為不動產安全維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維護管理，及防護公共安全意外之必要行為。

三其餘抗告駁回。

四聲請及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二分之一，餘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為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並使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關於假扣押裁定之抗告，

01 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機會之規
02 定，於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裁定之抗告案件，亦有準用，此觀民
03 事訴訟法第538條之4、第533條規定即明。本件抗告人聲請定
04 暫時狀態之處分，經原法院裁定駁回後，抗告人不服提起抗
05 告，於抗告程序中，兩造已到庭陳述意見（見本院卷第335至3
06 38頁），是已賦與兩造陳述意見之機會，合先敘明。

07 二、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11年6月15日簽訂「陸軍蘭
08 陽地區指揮部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09 書」（下稱系爭契約），伊向相對人承租相對人所有之不動產
10 （含建築物之屋頂、停車場棚架、風雨球場棚架，下稱系爭案
11 場）後出資、興建、營運、管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下稱系爭
12 設備），同時支付相對人伊售電收入2.8%之回饋金。因相對人
13 主張伊有違約之情事，要求伊拆除系爭設備並返還系爭案場，
14 伊已提起確認兩造間系爭契約法律關係存在訴訟（案列：原法
15 院113年度重訴字第94號，下稱本案）。因系爭設備乃專為系
16 爭案場所設置，拆除後甚難於其他案場使用，且重裝系爭設備
17 亦會減損安全性，倘伊在本案判決前即須拆除系爭設備，除須
18 花費新臺幣（下同）7,939萬8,837元外，待日後伊在本案勝訴
19 後，尚需花費至少2億1,959萬1,796元始得重新建置系爭設
20 備，對伊造成急迫危險及難以回復之損害，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21 538條規定，請求定暫時狀態處分。若認伊所為釋明不足，願
22 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抗告人不服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
23 請，提起抗告等語，並聲明：（一）原裁定廢棄。（二）願以現金或等
24 值之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於本案判決
25 確定前，抗告人得按系爭契約繼續使用系爭案場及運轉系爭設
26 備，相對人應即審核並准許抗告人進場裝設逆變器、路由器、
27 工業電腦及開啟發電設備，不得干擾或妨礙，並禁止相對人擅
28 自關閉設備之運轉或拆除設備。

29 三、相對人則以：伊已合法終止系爭契約，無從再命伊審核並准許
30 抗告人進場裝設發電設備而繼續發電履約。抗告人得拆除系爭
31 設備，移至其他案場使用，難謂抗告人有何急迫危險及難以回

01 復之損害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抗告駁回。

02 四按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
03 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
04 分。前項裁定，以其本案訴訟能確定該爭執之法律關係者為
05 限。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法律關
06 係，係指權利義務關係，包括權利義務存在與否及其內容、範
07 圍等在內；所謂定暫時狀態之必要，即保全必要性，係指為防
08 止發生重大損害，或為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它相類似之情
09 形發生必須加以制止而言。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除須
10 釋明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外，尚須就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即
11 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
12 而有必要之情事）予以釋明。而衡量損害是否重大、危險是否
13 急迫或是否有其他相類之情形，應釋明至何種程度，始得以擔
14 保金補足其釋明，應就具體個案，透過權衡理論及比例原則確
15 認之，即法院須就聲請人因許可定暫時狀態處分所能獲得之利
16 益、其因不許可處分所可能發生之損害、相對人因定暫時狀態
17 處分所可能蒙受之不利益，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公共利
18 益等加以比較衡量（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878號裁定意旨
19 參照）。

20 五經查：

21 (一)抗告人主張相對人無權終止系爭契約，其要求抗告人拆除系
22 爭設備、返還系爭案場，於法無據，故其起訴請求確認系爭
23 契約法律關係存在等情，據其提出系爭契約、相對人113年7
24 月25日陸六振實字第1130140231號函及本案起訴狀為憑（見
25 原法院卷第18至30、37至37頁反面、本院卷第173至191
26 頁），且為相對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36頁），堪認兩
27 造間就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是否存在及系爭設備應否拆除，均
28 有所爭執，抗告人已提起本案訴訟解決，堪認抗告人就其本
29 案請求已為釋明。

30 (二)抗告人主張系爭設備如經拆除，其將受有重大損害，而有暫
31 時禁止之必要一節，據其提出系爭設備之工程、材料費用發

01 票、收據及拆除工程之報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61至137、1
02 41頁），依其上記載之金額，設置、拆除系爭設備所需費用
03 分別為2億1,959萬1,796元（見原審卷第17頁）及7,939萬8,
04 837元（見本院卷第141頁）；而系爭契約之租期係自111年6
05 月15日起算20年（見原審卷第21頁反面），堪認系爭設備如
06 經拆除，將致抗告人受有前揭財產上之損害。而就相對人因
07 定暫時狀態處分所可能蒙受之不利益部分，相對人陳稱：將
08 使營區土地不能持續供太陽能發電使用，影響政府太陽能發
09 電政策落實，營區空間遭系爭設備占用，無法再為利用，而
10 受有1,150萬4,430元損害等語（見本院卷第345頁），則其
11 可能遭受之損害金額顯然低於抗告人。又相對人通知抗告人
12 系爭契約自113年7月25日起終止，並請求抗告人於3個月內
13 完成系爭設備之拆除及返還國有不動產等情，亦有前揭函文
14 為證（見原審卷第37頁），足認抗告人受有拆除系爭設備之
15 急迫危險。綜上，抗告人就禁止相對人拆除系爭設備之定暫
16 時狀態之原因（即保全必要性）部分，已有相當釋明，縱其
17 釋明尚有不足，但得以擔保補足，是本件自得命抗告人供擔
18 保後准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又考量系爭設備拆除前，對於
19 不動產安全及公共意外仍有防護之必要，且系爭設備亦須定
20 期維護管理，以保持發電效率，待日後本案訴訟確認系爭契
21 約法律關係存在，抗告人即得併聯掛表售電，是相對人於定
22 暫時狀態之處分期間，自有容忍抗告人為上開必要行為之義
23 務。

24 (三)至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於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期間，應繼續履
25 約，並允許其使用系爭案場及運轉系爭設備，審核並准許其
26 進場裝設逆變器、路由器、工業電腦及開啟發電設備云云，
27 惟查，系爭設備已未繼續發電，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
28 第337頁），抗告人縱受有售電收入之損害，然此損害為金
29 錢損害，相對人為公務機關，並非有日後不能回復之損害可

01 能。又抗告人得否運轉系爭設備涉及抗告人是否已依約更換
02 所有陸製品，及相對人是否合法終止系爭契約，此為本案訴
03 訟有無理由所涉之實體事項。而其可否進場裝設逆變器、路
04 由器、工業電腦等發電設備，依系爭契約第27條第3項約
05 定，須經相對人審核同意，無從由本院以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06 概括准許，且與系爭設備之現狀變更無涉，是抗告人此部分
07 聲請，委無足取。

08 (四)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裁定，該項擔
09 保乃備供賠償債務人因定暫時狀態所受之損害，其數額應依
10 標的物受處分後，債務人不能利用或處分該標的物所受之損
11 害額，或因供擔保所受之損害額定之。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3
12 項、第4項、第9條第4項約定，相對人可獲得之收益，為按
13 抗告人售電收入2.8%計算之回饋金，且不得低於每瓩發電度
14 數1,050度（見原審卷第22頁反面至23頁），則相對人因系
15 爭設備繼續占用國有不動產所受之損害數額，應與前揭回饋
16 金之預期數額相當。而抗告人所繳納之回饋金，111年下半
17 年為32萬5,325元（建置期）、112年上半年28萬7,368元
18 （建置期）、112年下半年33萬1,059元（建置期）、113年
19 上半年32萬8,429元（正式躉售期），為相對人所不爭執
20 （見本院卷第241頁），並有繳費單、回饋金繳納明細表存
21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9、53、57、277至295頁），依此推估
22 相對人所受之損害每月為5萬4,738元（ $328,429/6=54,738$ ，
23 元以下四捨五入，此金額相對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45
24 頁）。又依本案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見本院卷第165、1
25 77至178頁），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第
26 一、二、三審之辦案期限各為2年、2年6月、1年6月，合計6
27 年。另斟酌裁判送達、分案均需時日，及本案訴訟情節等一
28 切情狀，據此酌定抗告人應供之擔保金額以400萬元為適
29 當。

30 六綜上所述，抗告人請求相對人在本案訴訟終結前，禁止拆除系
31 爭設備，並容忍其為安全維護及防護公共安全意外之必要行為

01 之請求及原因，已有所釋明，且其釋明之不足得以擔保補之，
02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裁定就前開應
03 予准許部分，駁回其聲請，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
04 部分不當，求為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此部
05 分廢棄，並酌定相當擔保金額，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
06 上開應駁回部分，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並無不當，抗告
07 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七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裁定如主
09 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11 民事第五庭

12 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

13 法 官 洪純莉

14 法 官 陳君鳳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7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8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20 書記官 郭姝妤